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8月26日在青岛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姜宗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侯秋燕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晓航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，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修订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，制定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更改 H 股每手买卖单位的议案》

同意将公司 H 股股票每手买卖单位由 2,000 股更改为 500 股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